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2 年 上聲議字 000146 號	誣告	花蓮地檢 111 年偵字 004240 號	張○武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聲議字 000153 號	妨害名譽	花蓮地檢 111 年偵字 006635 號	李○謙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